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字[2002]14 号

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实施乡级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批复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二 00 二年度实施土地利用总体第二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02]30 号）文件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县种畜场国有旱田 0.6623 公顷，碱厂镇集体水田 0.2733 公顷、旱田 0.5134 公顷，偏岭镇集体旱田 3.1407 公顷、园地 0.0266 公顷，东营房乡集体旱田 1.0834 公顷，合计 5.6997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用作农户建住宅用地。

二、接到本批复后，由县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向农户实施供地，界定用地范围。

二 00 二年八月十六日

